**版本号：华春（2025）HCDZ020920251230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周至县人民医院综合内科能力提升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华春（2025）HCDZ0209**

**西安市周至县人民医院**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2月30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周至县人民医院委托，拟对周至县人民医院综合内科能力提升医疗设备购置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华春（2025）HCDZ0209**

**二、采购项目名称：周至县人民医院综合内科能力提升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综合内科能力提升医疗设备购置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2、财务状况报告：2022、2023、2024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1月（含11月）以后任意时间段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1月（含11月）以后任意时间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书面声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8、信用记录审查结果：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开标现场查询，投标人自行声明，不需要附截图）。

9、特定资格：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进口产品无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周至县人民医院**

地址： 周至县二曲街道工业路中段

邮编： 710400

联系人： 西安市周至县人民医院经办

联系电话： 02985199312

**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B-1701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姜工

联系电话： 15353635722

**采购监督机构：周至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张旭霞

联系电话：8711394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344,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 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货物类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请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二环支行 账号：1028 0733 6850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周至县人民医院和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周至县人民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周至县人民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姜工

联系电话：15353635722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B-1701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综合内科能力提升医疗设备购置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344,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344,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中央监护系统1套，空气压力波治疗仪1台，振动排痰机1，动态血压监护仪5台、电子生物反馈仪1台，C型臂X光机1台。 | 1.00 | 1,344,000.00 | 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中央监护系统1套，空气压力波治疗仪1台，振动排痰机1，动态血压监护仪5台、电子生物反馈仪1台，C型臂X光机1台。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产地 | 数量 | 备注 | | 1 | 中央监护系统  （一拖八） | 国产 | 1 |  | | 2 |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 | 国产 | 1 |  | | 3 | 振动排痰机 | 国产 | 1 |  | | 4 | 动态血压监护仪 | 国产 | 5 |  | | 5 | 电子生物反馈仪 | 国产 | 1 |  | | 6 | C型臂X光机(核心产品) | 国产 | 1 | 核心产品 |   **备注：**  1.本项目所有设备要求提供原厂三年质保，并负责与医院相关系统的接口费用。  **中央监护系统（1套）**  一、中央监护工作站  1.中心监护系统具备监护仪集中监护, 同时查看多个病床的病人数据。  2.可设置所有参数的报警限并提供声光报警。  3.▲中心监护系统具备有线、无线、遥测多元化的组网方式，中心监护网络中具备≥1200台床旁设备互连。  4.一键式启动，不需要软件启动，纯中央机操作系统。  5.中心监护系统能够兼容该厂家品牌下所有的监护仪及遥测产品，除颤（MED）产品，包括早期（10年以内）提供的产品，可显示相关产品所监测的参数及波形。  6.中心监护系统能够选配显示该厂家品牌下的输注泵产品的用药信息。  7.中心监护系统能够选配显示该厂家品牌下的呼吸机产品上的参数及波形。  8.中心监护系统能够选配显示该厂家品牌下的床旁超声产品的超声检查图片、视频及报告。  9.中心监护系统具备Windows 10 中、英文操作系统  10.中心监护系统具备≥23英寸液晶屏幕显示，分辨率≥1280×1024彩色液晶显示。主机CPU及以上i7系列14代及以上，内存≥8GB,硬盘≥512GB(SSD)+2T(HDD),独立显卡，可同时输出VGA/HDMI格式的视频信号，配置≥55英寸液晶显示器作为外置波形展示。  11.可同时集中监护≥60个病人，单个屏幕可≥30个病人的同时集中监护。具备≥3个显示屏显示。  12.多床观察区域具备床标识显示，可用来区分护理组、病人组等。  13.具备重点观察某床病人，双屏和多屏时可支持固定一个辅助屏显示重点单床观察，可以提供显示该病人≥12道波形，≥16个参数区。  14.提供声、光、文字多重报警提醒功能，提供高、中、低三级报警。具有报警自动记录或打印功能。保存报警时刻前后≥32秒的波形。  15.具备系统报警声音关闭功能，提供全床位最近24h的报警事件浏览功能。  16.具有掉电存储功能。  17.具备≥240小时长趋势回顾，≥240小时全息波形回顾，≥3000条事件回顾，事件类型应包括报警事件及手动事件。事件应存储事件发生时刻的全部参数及≥3道相关波形，波形长度≥为32秒，≥3000组NIBP测量数据回顾，≥100条呼吸氧合事件回顾。  18.远程双向控制：控制床旁机的病人信息、启动或停止血压测量、调整自动血压测量时间。控制床旁机参数报警范围和报警级别，控制床旁监护仪进入隐私、夜间模式。  19.具备病人生命体征参数的变化趋势、报警事件统计信息，并具备报告打印。  20.配置病人氧合情况概览，包括血流动力学和氧合参数趋势，SpO2和报警统计，并具备报告打印  21.配置病人心电活动的统计结果，具备查看病人的典型心电图，并具备报告打印。  22.配置病人室性心律失常事件和室性类心电活动的统计结果，具备查看典型心电图，并具备报告打印。  23.配置病人的房颤事件的统计信息和生命体征参数趋势，并具备报告打印。  24.负责中央站与各监护仪之间网络连接布线、每台监护仪配置壁装支架并负责安装固定，费用包含在本次采购费用中。  25.在标准配置基础上，增配≥55寸液晶显示器1台，用于监测波形实时显示。  二、多参数监护仪（8台）：  **1整机要求：**  1.1一体化便携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配置提手,方便移动。  1.2≥12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10通道波形显示。  1.3屏幕配最新电容屏非电阻屏。  1.4显示屏采用宽视角技术，具备≥170度可视范围。  1.5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具备快速拆卸和安装，配置高容量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4小时。  1.6ECG, TEMP, SpO2 , 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1.7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10年。  1.8主机防水等级≥IPX1。  1.9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范围：0-40°C。  1.10监护仪主机工作湿度环境范围；15-95%。  1.11在标准配置的基础上每台监护仪另外再配置监护仪主机原厂心电导联线、血氧电缆（整套，非一次性）、血压袖带及管路各1套。  **2监测参数：**  2.1配置3/5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以上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患者。  2.2心电监护具备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支持成人、小儿、新生儿患者。  2.3心电波形扫描速度具备6.25mm/s、12.5 mm/s、25 mm/s和50 mm/s。  2.4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ST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2.5具备≥25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2.6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2.7具备心电多导同步分析。  2.8具备升级12导心电监护和12导静息分析  2.9提供过去24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统计和QT/QTc统计结果。  2.10提供SpO2,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来自SpO2的PR测量范围：20-300。  2.11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和整点5种测量模式，提供24小时血压统计结果。  2.12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30-290mmH。  2.13具备升级2通道有创压监测，动脉压监测时具备同步监测PPV，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3系统功能：**  3.1具备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3.2具备≥1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能够存储≥30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3.3具备≥1000组NIBP测量结果。  3.4具备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具备通过USB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U盘。  3.5具备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3.6具备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3.7心电、血氧、血压附件兼容同品牌其他所有在线系列监护仪。  3.8具备它床观察，可同时监视≥12它床的报警信息。  **空气压力波治疗仪（1台）**  预防治疗：  1、抗栓模式，适用于防止下肢静脉血栓形成。  2、序贯模式，适用于静脉回流不好的病人。  3、水肿模式，适用于兼有严重水肿病人，如淋巴水肿，从近心端做离心性的向心挤压，驱动组织液向躯干方向逐级回流，进入中心循环系统，达到治疗水肿的目的。  4、动脉组合模式，适用于有下肢动脉缺血症状，如间歇性跛行、静息痛、麻疼凉等临床症状。  5、按摩组合模式，适用于老年病人及虚弱病人，卒中患者。  6、康复组合模式，适用于内外科床旁康复治疗。  7、内置≥12种模式处方与组合模式。  8、有临床试验报告。  9、对肢体施加序贯、梯度、圆周压力，防止静脉或淋巴逆流。  功能：  1、双路≥12腔设计。  2、主机有实时压力检测及提示功能。  3、可关闭某腔以跳过伤口或脆弱部位。  4、工作时间1-99分钟可调或连续运行，步长≤1分钟可调。  5、循环充气间隔时间0-90秒可调，步长≤1秒可调。  6、腔室达到设置压力后保持时间0-12秒可调，步长≤1秒可调。  7、压力0-200mmHg可调，调节步长为1mmHg，每腔压力单独可调，面板设有统调和分腔按键。  8、充气速度可调并显示。  9、操控、运行状态等语音提示功能。  10、工作时噪声≤50dB。  11、开机自检功能，同时伴有语音提示。  **配件：**  1、配置足+腿部、足部、小腿部、小腿+大腿套筒，适合手术、ICU患者。  2、后期可选配水肿专用套筒，各种部位，叠加套筒。  3、后期可选配梯度减压10腔、14腔叠加套筒。  4、套筒采用环保TPU材质，5层高频熔接工艺。  5、肢体套筒均为梯度、圆周、连续压力设计。  6、套筒足部三角区设计。  7、在标准配置基础上，空气压力波治疗仪配置台车1辆,原厂腿套及管路1套；  **安全：**  1、急停按钮。  2、双压力传感器，超压可自动放气。  3、智能报警，自诊断功能，过压、漏气、管路脱落、空接状态等安全检测，声光报警。  4、电磁兼容。  **质量：**  1、肢体套筒均为医用级TPU材料。  2、▲气泵≥3万小时寿命设计。  3、整机使用寿命≥5年。  **显示与触控：**  1、实时显示加压部位、压力值、运行模式、间歇时间、压力保持时间等。  2、三种充气状态显示：未充气、正在充气、充气保持。  3、按键操控。  **振动排痰机（1台）**  1、振动频率：5-60Hz，连续可调，控制精度±1Hz  2、振动时间：1-60min，连续可调，控制精度±1%  3、输出路数：单路输出  4、振动幅度：动力头内有偏心块结构，振幅≥6.5mm，误差≤±5%。  5、叩击换向器：具有90度直角叩击换向器和可调叩击换向器  6、传动软轴：长度≥2米，采用柔性弹簧钢材质和减震弹簧  7、操作过程中叩击头手柄相对传动软轴可以360°自由转动。  8、人机交互界面：电子数码管显示，全中文菜单，按键式操作。  9、采用闭环控速设计，无功率衰减；在2kg负载作用下，叩击头保持正常工作状态  10、叩击头规格：配置≥以下四种规格叩击头  成人型1号叩击头（圆形，外径尺寸≥Φ130mm，滑面硅橡胶叩击头）；  成人型2号叩击头（圆形，外径尺寸≥Φ92mm，聚氨酯海绵面叩击头）；成人型3号叩击头（圆形，外径尺寸≥Φ68mm，聚氨酯海绵面叩击头）；  成人型4号叩击头（羊角形，宽度聚氨酯海绵面叩击头）；  11、具有手动模式和≥五种自动模式  12、自动模式：具有≥五种成人专用型梯度变频程序。  P1自动叩击模式：变频10-20Hz，适合年老体弱或大病初愈的患者；  P2自动叩击模式：变频15-25Hz，适合体质较弱或需重点护理患者，初次治疗可选择；  P3自动叩击模式：变频20-30Hz，适合正常治疗或护理；  P4自动叩击模式：变频25-35Hz，适合体质较好患者；  P5自动叩击模式：变频30-45Hz，适合体质强壮患者  13、噪声≤65dB  14、使用期限：≥10年。  **动态血压监护仪（5台）**  1.测量方法：阶梯放气示波法  2.软件完全开放，无加密分析软件，可拷贝并安装多台电脑。  3.收缩压测量范围：40-260 mmHg，舒张压测量范围：20-210 mmHg  4.心率范围：40-200 bpm  5.压力精度：±3 mmHg 心率精度：±3%  6.脉搏波分析功能；  7.两节5号AA碱性电池, 可测量并闪存储存≥300条数据  8.安全系统：最大充气压力≤290mmHg；断电自动安全打开阀门；最大BP测量时间限制到少于120秒。  9.具有多个独立可程序化周期(5，10，15，20，30，45，60，90、120min)等  10.数据连接：USB 数据线  11.具有双压力传感器，双重保护功能。  12.具有体位信息记录（静坐/立、平躺、轻微运动、剧烈运动）。  13.可设置监测仪为黑屏状态。  14.提供白天、晚上以及特殊时间段≥5个测量时间段设置。  15.测量失败,会自动重测。  16.血压读数超过设定的限值后，进行警示。有警示功能。  17.电池剩余电量可观测；  18.具有监护仪开关启动测量的停用功能。  分析软件参数：  1、分析软件提供数据表图、趋势图、血压数据统计图表、柱状图、圆饼图，每小时平均血压，血压速率乘积以及收缩压和舒张压，心率相关图（离散图）。  2、时间片段采样分析  3、可设定儿科阈值  4、软件可自由设定报告内容、可根据需要自动选择报告类型打印报告，无需按页打印。  5、统计计算血压平滑指数，晨峰系数，血压变异系数，动脉硬化指数，并显示在统计页上。  6、具有白大衣高血压自动分析功能。  7、趋势图可以容纳≥72小时的数据。  8、可自动生成PDF格式报告。  9、软件可以设置收缩压、舒张压、夜间血压、背景、血压阈值等图表颜色。  10、具有血压比较分析功能。。  11、自动生成诊断结论，符合卫生系统诊断标准。  其他配置  在标准配置基础上，每台动态血压监护仪另配原装袖带1条。  **电子生物反馈仪（1台）**  1.EMG采集位数: 16位。  2.EMG采样频率高, ≥2500Hz。  3.▲通道数：≥2个治疗通道，≥2个采集通道，≥2人同时进行电刺激治疗。  4.EMG采集灵敏度：2-2000μV。  5.电刺激输出电流强度范围：0-100mA，步长1mA。  6.电刺激输出电流频率范围：1-1000Hz，步长1Hz。  7.电刺激输出电流脉宽范围：20-1000μs，步长50μs。  8.电刺激持续治疗时间范围：2-60s，步长1s。  9.休息时间范围：2-120s，步长1s。  10.电刺激波形上升和下降时间范围：0-9.9s，步长0.1s。  11.使用年限：≥10年  软件功能：   * 1. 电刺激治疗波形≥三种：单向波、双向波和交互波等。   2. 电刺激调节：具备界面调节，也具备选中后鼠标滚轮快速一键增减调节。   3. 治疗模式：手动模式，自动模式，循环刺激模式、EMG模式、EMG-Stim模式等。   4. 神经肌肉电刺激课程，具备≥8个通道同时或依次开始治疗，可单独通道设置参数，并具备勾选指定通道进行多通道同步调节。   5. 评估：具备健患侧对比评估，也具备同侧多部位评估，评估阶段≥5个阶段（包括前后静息、快肌、综合肌、慢肌等），界面上显示每个阶段的评估内容、时长和模式，方便迅速了解评估阶段。   6. 评估阶段具备编辑和自定义新的评估课程，可对每个阶段时长进行调整设置。   7. 治疗方案：内置≥100多种常用治疗方案，涵盖上肢、下肢、头颈、胸腹部、腰背部等部位；医师也可根据患者情况进行选择，或设置自定义方案。   8. 肌电触发电刺激、神经肌肉电刺激所有课程均具备变频设置，≥两种频率变化设置。   9. 具有个性化方案制定，具备自定义治疗参数，在原处方上快速定制方案，且支持定制特殊变频方案。   10. 阈值方式：交感互动智能阈值技术（自动阈值），同时也可支持手动阈值设置和无阈值模式。   11. ≥6种典型训练方式：至少包括肌力评估、增强训练、放松训练、协同训练、耐力训练、双部位训练。   12. 具备快速治疗功能，具备在不建档状态下，或非选中患者状态下，可快速入口进行神经肌肉电刺激、肌电反馈电刺激、和肌电出发电刺激的课程。（提供相关证明）   13. 肌电触发电刺激课程全部具备设置阈上刺激、阈下刺激模式，适配多种类型患者、多阶段患者功能使用。   14. 断电数据保护：内置应急电源，意外断电后系统自动暂停治疗，保存正在进行的患者治疗信息和原治疗状态，并报警声音提示。断电后60分钟内恢复外部供电，可继续完成剩下的治疗过程。   15. 具有电极脱落保护功能。   16. 一体化可移动台车，≥21.5英寸高清晰液晶显示屏，可上下左右前后调整，并可360度旋转。   **▲C型臂X光机（1台）**  一、功能要求：全数字化平板C 形臂产品，能满足脊柱、创伤、关节、四肢、疼痛科等术中透视定位要求，适用于高难度复杂骨科手术成像。  **二、技术参数要求：**  ▲1.1采用一体式设计（C 臂主机和工作站一体化设计）  1.2 整机使用年限≥10年  2.高压发生器 2.1 最大输出功率≥5.0KW  2.2 发生器频率≥40kHz  2.3 透视最大 KV 值≥120kV  2.4 透视最小 KV 值≤40kV  2.5 最大透视电流：≥10mA 2.6脉冲透视：帧率≥4种  2.7数字点片最大电流：≥20mA  3.球管系统  3.1 球管具备双焦点  3.2 小焦点≤0.6mm  3.3 大焦点≥1.4mm  ▲3.4管套热容量≥1.3MHU  3.5固定阳极球管  4.全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4.1 具备 CMOS 晶体硅或非晶硅平板探测器  4.2 探测器尺寸≥30cmx30cm  4.3最大最大像素矩阵≥1950x1950  4.3 最大灰阶度≥16bit  ▲4.4 最大空间分辨率(监视器端)≥3.2Lp/mm  4.5 像素尺寸≤154um  4.6 进口品牌产品（提供证明材料)  5.C 形臂机架  5.1 源像距 SID≥100cm  5.2 开口≥80cm  ▲5.3 弧深≥70cm  5.4 水平移动≥20cm  5.5 电动垂直升降≥40cm  5.6 左右摆角≤±12.5°  5.7 C 臂旋转角度≥± 180°  5.8 C 臂轨道内运动角度≥130°  5.9 C 臂最低水平位投照高度≤110cm  5.10 C 臂球管及平板具备双向激光定位系统  6.限束器  6.1 具备双叶限束器  6.2具备虹膜限束器  7.显示器  7.1 平板显示器≥27 英寸  7.2 分辨率≥3800x2100  7.3 显示器灰阶≥8bit  7.4 具备显示器多轴位万向臂支架  8.系统控制  8.1 中文控制界面  8.2 具有手闸、脚闸控制功能，配备无线脚闸  8.3 控制界面具备液晶触摸屏  8.4 具备多点触控操作  ▲8.5 C臂主机内置不间断电源系统，在外接网电源断电情况下，设备可在开机状态转场及正常曝光，内置电源保证设备正常工作时间≥2小时。  8.6 控制界面大小≥10 英寸 触摸屏  8.7 控制界面分辨率≥1280x800  8.8 控制界面旋转角度≥270 度  8.9 脚踏曝光线缆≥10 米  9.图像处理功能  9.1 具有信息编辑功能  9.2 曝光模式≥4 种  9.3 具备动态图像放大功能  9.4 具备自动亮度对比度调整功能；  9.5 具备去除运动噪点与伪影功能；  9.6 具备金属修正功能；  9.7 具备 USB 导出BMP ，JPEG，DICOM,MP4 格式图像；  三、配置要求 1、高压发生器 1 套 2、X 线球管 1 套 3、平板探测器 1 套 4、一体化 C 臂主机与工作站 1 套 5、不间断电源供电系统 1 套 6、激光定位系统 2 套  7、图像监视器 1 台 8、操控屏 1 台 9、滤线栅 1 套 10、脚踏开关 1 套 11、手闸开关 1 套  12. 无线脚闸1套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甲方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使用半年后无重大故障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使用三年后无重大故障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本项目所有设备要求提供原厂三年质保，并负责与医院相关系统的接口费用。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5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docx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2022、2023、2024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3 |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11月（含11月）以后任意时间段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4年11月（含11月）以后任意时间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5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书面声明。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6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7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8 | 信用记录审查结果 |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开标现场查询，投标人自行声明，不需要附截图）。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9 | 特定资格 |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进口产品无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10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
| 2 |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
| 3 |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 |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其他情形 | 其它.docx 开标一览表 技术响应及偏离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docx 商务和技术响应.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其它.docx 开标一览表 技术响应及偏离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docx 商务和技术响应.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产品参数要求 | 技术指标参数清晰、明确；产品类别、规格等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经评审专家审定内容无负偏差得20分，▲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没有提供或者达不到技术要求的，均按照负偏离处理），其他参数每负偏离1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1、正偏离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完全复制技术参数的，本项不得分。 | 20.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技术响应及偏离表.docx |
| 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总体实施方案； ②计划进度安排； ③项目团队配备； ④验收方案；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进行综合评审，每项内容最高得5分，满分20分。 | 20.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商务和技术响应.docx |
| 应急预案及措施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因素、停电、设备故障等，具有切实可行的应急管理预案，措施和承诺详细可行，得5分；应急预案及措施较差得2分，未提供得0分。 | 5.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商务和技术响应.docx |
| 产品质量保证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审。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 所有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和生产厂家实力等证明材料； ②质量保证措施； ③质保期承诺。 以上各项内容全面明确、阐述条理清晰，依据每项方案的完整性、可实施性进行综合评审，每项内容最高得3分，满分9分，未提供不得分。 | 9.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商务和技术响应.docx |
| 售后服务方案 | 售后服务机构健全，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机构承诺； 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③售后人员配置安排计划； ④故障处理响应时间； 以上各部分内容根据阐述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情况进行赋分。每提供1项最高得2分，满分8分，未提供不得分。 | 8.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商务和技术响应.docx |
| 培训方案 | 结合采购人需求针对本项目提供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采购人使用人员，制定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 ①操作维护方法； ②排除故障方法； ③培训计划安排； ④培训效果； 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一项最高计2分，满分8分，不提供不得分。 | 8.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商务和技术响应.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技术响应及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和技术响应.docx

详见附件：其它.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模板.docx